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0〕49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和第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0年4月26日

华南农业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校内分配制度改革，促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研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学校在综合考虑人员结构、岗位设置、事业发展、经费来源以及年度考核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按照“分类指导、多劳多得”原则，突出教职工的产出和对学校的贡献进行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

二、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实施范围

1. 本办法的实施范围为我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和人才租赁人员（薪酬返纳单位人员除外）。
2. 享受年薪制人员按学校有关年薪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年薪制人员工作量计入所在单位总工作量基数。

三、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

奖励性绩效工资包括反映教师主要工作量的人才培养绩效、科研服务绩效和管理绩效，根据学校发展状态确定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并随着国家和省绩效工资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

四、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构成

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构成及比例见下表：

全校奖励性绩效工资计算方法*

学院及教学单位（不含马克思主义学院,下同）								机关教辅单位及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才培养（62%）		科研服务（30%）			学院管理(按实际人员核拨约8%)			按实际人员核拨
学生管理（20%）	教学工作（80%）	自然科学（80%）	人文社科（18%）	社会服务（2%）	教职工管理（15%）	院长及非管理岗副院长（20%）	管理和工勤人员（65%）	

(*此表作为学校核拨经费的计算方法,而非各单位分配的依据)

（一）学院及教学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

学院及教学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由人才培养绩效、科研服务绩效、学院管理绩效三部分构成:

1. 人才培养绩效

人才培养绩效由学生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绩效两部分组成:

（1）学生管理绩效

学校根据当年可分配的学生管理绩效总经费和全校学生当量数（按当年10月末全日制正常学制内的在校学生人数计算:本科生计1,硕士研究生计1.5,博士研究生计2,留学生计2),核算每标准学生管理绩效后,下拨给学院及教学单位。

教务处负责核定本科生人数,研究生院负责核定研究生人数,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核定留学生人数。

（2）教学工作绩效

学校根据当年可分配的教学课时量总经费和全校课时工作

量，核算每标准课时课酬费后，下拨给授课学院及教学单位。

教务处负责核定当年本科生教学课时量(见附件 1)、研究生院负责核定当年研究生教学课时量(见附件 2)。其中由学校直接负责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有关教辅单位人员、学院及教学单位的管理人员(不含辅导员)兼职上课的，其课时工作量按 20% 计算入总量，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的工作量不计入总量。

2. 科研服务绩效

科研服务绩效由科研绩效和社会服务绩效两部分组成：

(1) 科研绩效

学校根据当年可分配的科研绩效经费和到位的科研经费额，核算下拨各学院及教学单位的科研绩效。科学技术处和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核定各单位当年到位的科研经费额。计算公式如下：

自然科学类：学院或教学单位的年科研绩效=（该单位当年到位科研经费÷全校“学院及教学单位”当年到位自然科学类科研经费总量）×当年学校可分配的自然科学类科研绩效总量

人文社科类：学院或教学单位的年科研绩效=（该单位当年到位科研经费÷全校“学院及教学单位”当年到位人文社科类科研经费总量）×当年学校可分配的人文社科类科研绩效总量

(2) 社会服务绩效

学校根据当年可分配的社会服务总经费和社会服务总工作量，核算每个工作量的水平值后，核算下拨给参加社会服务的学院及教学单位。社会服务办公室负责核定当年各学院及教学单位

参加社会服务的工作量（见附件3）。计算公式如下：

学院及教学单位的社会服务绩效=（该单位当年社会服务工作量÷全校“学院及教学单位”当年社会服务工作总量）×当年学校可分配的社会服务绩效总量

3. 学院管理绩效

学院管理绩效由教职工管理绩效、院长（主任）和非管理岗副院长（副主任）绩效、管理及工勤人员绩效三部分组成：

（1）教职工管理绩效

人事处负责核定各学院及教学单位的每年10月末在编在岗教职工和人才租赁人员总数，学校根据这个总数和当年可分配的教职工管理绩效总经费，核算下拨各学院及教学单位的教职工管理绩效。

（2）院长（主任）和非管理岗的副院长（副主任）绩效

学校根据各学院及教学单位院长（主任）和非管理岗的副院长（副主任）人数，按照机关同级别管理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水平的50%，核算下拨各学院及教学单位的院长（主任）和非管理岗的副院长（副主任）绩效。

（3）管理和工勤人员绩效

学校根据各学院及教学单位的管理人员（包括学院党委正副书记、管理岗副院长、办公室主任、教务员、办事员等，不含辅导员）和工勤人员的数量及系数，按照机关及教辅单位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水平，核算下拨各学院及教学单位的管理和工勤人员

绩效。

专职辅导员可参照机关教辅单位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水平，在学院人才培养绩效工资中进行分配。

（二）机关教辅单位及马克思主义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

机关教辅单位及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与岗位类别和岗位级别相对应（见附件 4），由基础水平值乘以相应的系数确定。基础水平值由学校根据当年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双肩挑”人员按照组织部门认定的主要岗位确定岗位系数。

管理岗位人员在入职本校后在同一职级工作每满 4 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其系数增加一档（每档系数：厅级 2，处级 1.5，科级 1，科员和办事员 0.5），其中实职岗系数最高可达上一级的非实职岗系数，非实职岗系数最高可达同一级的实职岗系数（注：正厅实职最高系数为 35，正科非实职最高系数为 14）。

五、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发放原则

按照二级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结果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挂钩的原则，学校预留各二级单位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的 10%，根据目标考核结果给予补发和奖励。其中，考核优秀的补发该单位预留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并给予该单位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的 10%作为奖励；考核达标的补发该单位预留的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不达标的，该单位预留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再补发。

1. 机关教辅单位及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校根据所聘岗位半年核算一次奖励性绩效工资，然后下拨到各单位酬金卡，由各单位统筹发放给个人。

2. 学院及教学单位：学校参照上一年各学院及教学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情况分两次预拨当年经费，待各类绩效核算确定及学校考核之后结算。各学院及教学单位(含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根据学校下拨的经费情况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二级单位分配办法（办法中须规定本单位教学科研人员最低工作量标准），经本单位教代会讨论通过，报学校分管（联系）校领导、人事处、财务处备案后执行。

六、本试行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7〕10 号）同时废止。

七、本试行办法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今后，本试行办法将根据执行情况予以完善。

- 附件：1.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方法
2.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核算方法
3. 华南农业大学社会服务工作量核算方法
4. 华南农业大学机关教辅单位及马克思主义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系数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方法

一、计算原则

本科教学工作主要包括理论课程课堂教学、实验课程教学、实践教学、课外指导、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和教学公益工作共 6 部分组成。

计算的基本原则：

1. 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实践教学工作量以教务部门下达的教学任务为计算依据。
2. 计划学时是指由教务部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下达教学任务书规定的学时。
3. 理论和实验课程的教学班均以 30 人为 1 个标准班，人数不足 30 人的，按 1 个标准班计算。

二、计算办法

教学工作总量（T）计算公式为： $T=T_1+T_2+T_3+T_4+T_5+T_6$

其中： T_1 为理论课程课堂教学工作量；

T_2 为实验课程教学工作量；

T_3 为实践教学工作量，包括指导课程设计、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社会调查和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T_4 为课外指导工作量，包括指导创新项目和指导校

运动队训练参赛；

T_5 为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工作量，包括教材编写、教学项目和研究课题；

T_6 为教学公益工作量。

（一）理论课程课堂教学工作量（ T_1 ）

理论课程课堂教学工作包括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进行的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查或考试命题及阅卷等环节。

1. 理论课程课堂教学

工作量=课程计划学时 $\times$ [1+(教学班人数-30) $\times$ 1.0%] $\times$ 课程系数

2. 参加课程监考

工作量=监考次数 $\times$ 2

说明：

（1）课程系数：全英教学（英语专业除外）课程系数为 2.0；其它课程为 1.0。

（2）农事、工程、管理等三大训练中心开出的全校性通识教育训练课程一周按 35 个工作量计算。

（二）实验课程教学工作量（ T_2 ）

实验课程教学工作包括讲授、指导实验、批改实验报告、辅导答疑和考核等环节。

工作量=实验课程计划学时 $\times$ [1+(教学班人数-30) $\times$ 1.0%]

（三）实践教学工作量（T₃）

实践教学工作包括指导课程设计、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社会调查和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1. 指导课程设计、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社会调查

课程设计（论文）工作包括选题、指导、评阅等环节；实习工作包括实习准备、实习指导、批改实习报告、考核、教学总结等环节。

工作量 = 计划天数 × 3 × 班级数（若分组，每组 ≥ 15 人的组按一个班级计算）

2.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包括开题、调查、研究、论文撰写、答疑、审阅、答辩等环节。以毕业论文答辩年度计算。

工作量 = 指导学生数 × 15

（四）课外指导（T₄）

课外指导工作包括指导创新项目、指导校运动队参加训练比赛。

1. 指导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指导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包括申报、研究、撰写结题报告和结题论文等环节。以项目结题年度计算，每个项目只计算一次，多人指导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

工作量 = 项目数 × 项目系数

项目系数：国家级 50；省部级 30；校级 15

2. 指导校运动队参加训练比赛

工作量=运动员人数×15

说明:

(1) 指导校运动队参加训练比赛工作量是指教练员指导校队运动员集训和参加各类竞赛工作量。每个项目只计算一次,多人指导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

(2) 人数按各运动项目竞赛规则规定报名人数的 1.5 倍计算。

(五)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T₅)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工作包括教材编写、教学项目和研究课题。重复立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教材编写以出版教材年度计算;教学项目和研究课题以完成、结题年度计算。

1. 教材编写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法

教材编写工作量是指完成了编写各级(国家、省部、一般)规划立项教材(含实验、实习、习题集)的工作量。

级别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	120	60(主编为外校)	30(主编、副主编均为外校)
编写省部级规划教材	60	30(主编为外校)	
编写一般教材	30		

(注:只给每种教材额定工作量,主编根据参与人实际工作情况统筹分配工作量)

2. 教学项目、研究课题工作量的计算办法

教学项目和研究课题工作量是指参加各级(国家、省部、学校)立项教学项目、研究课题的工作量。

级别	主持人
国家级教学项目、研究课题	80
省部级教学项目、研究课题	40
校级教学项目、研究课题	20

（注：只给每个项目额定工作量，项目主持人根据参与人实际工作情况统筹分配工作量）

（六）教学公益工作量（ T_6 ）

占各教学单位总工作量的 5%；参与学分制改革试点学院的公益工作量为 10%。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师参与本科教学研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各类教学类评估等工作的投入情况进行分配。

三、本方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核算方法

一、计算原则

研究生教学工作主要包括研究生课堂教学(含理论和实验课程)、指导研究生工作量、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和其他研究生教学工作等 4 部分组成,教学工作量由该 4 部分相应的工作量合计构成,即教学工作总量(T):

教学工作总量(T)计算公式为: $T=T_1+T_2+T_3+T_4$

其中: T_1 为课堂教学工作量, T_2 为指导研究生工作量, T_3 为指导研究生科技创新竞赛工作量, T_4 为其他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工作量计算的基本原则为:

1. 教学工作量以研究生院下达的教学任务为计算依据。
2. 计划学时是指由研究生院下达教学任务书规定的学时。
3. 教学班以 20 人为 1 个标准班,人数不足 20 人的,按 1 个标准班计算。

二、课堂教学工作量(T_1)

课堂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和实验课程教学。理论课程课堂教学工作包括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进行的授课、课堂讨论、辅导答疑、考查或考试命题、监考及阅卷等环节。

实验课程课堂教学包括讲授、指导实验、辅导答疑、考核等环节。

（一）理论课程（如果理论课程中包含实验，其实验工作量可参考实验课程计算，然后与理论部分的工作量相加）

课堂教学工作量=课程计划学时×[1+(选课人数-20)×1.5%]
×课程系数

（二）实验课程

课堂教学工作量=课程计划学时×[1+(选课人数-20)×4%]
×课程系数

（三）课程系数的说明

1. 硕士研究生课程系数为 1.5，博士研究生课程系数为 2；
2. 研究生全英课程、研究生“金课”系数为硕士或博士课程系数×2.0。研究生全英课程及研究生“金课”需要经过研究生院审核认定。

三、指导研究生工作量（T₂）

指导研究生工作量 = 学生数 × 学生类型系数

其中，学生类型系数：全日制硕士生为 30；全日制博士生为 45。

说明：

1. 四年级博士生列入工作量计算，延期半年的按半年工作量计算，硕士生按正常学制计算；
2. 如有双导师的，由导师间协商分配工作量。

四、指导研究生科技创新竞赛工作量（T₃）

指导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包括教育部有关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常设性大学生学科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省级以上（含省级）创新创业竞赛。以参赛项目数计算。

工作量=项目数×15

（注：只给每种项目额定工作量，项目第一指导老师根据参与人实际工作情况统筹分配工作量）

五、其他研究生教学工作量（T₄）

其他研究生教学工作量主要由教材编写修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教学督导、监考及研究生教育公益等工作量组成。

（一）教材编写工作量是指完成了编写或修订国家级、省级规划立项教材或教育部推荐教材的工作量。教材编写按出版当年计算，重复立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

级别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	120	60（主编为外校）	30（主编、副主编均为外校）
编写省部级规划教材	60	30（主编为外校）	
编写一般教材	30		

（注：只给每种教材额定工作量，主编根据参与人实际工作情况统筹分配工作量）

（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工作量，是指主持各级（国家、省部、学校）立项的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暑期学校、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教学案例（库）、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有关意见和方案要求开展的改革试点

等项目。按结项当年计算，重复立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

级别	主持人
国家级教学项目、研究课题	80
省部级教学项目、研究课题	40
校级教学项目、研究课题	20

（注：只给每种项目额定工作量，项目主持根据参与人实际工作情况统筹分配工作量）

（三）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量

工作量=督导学时×2

督导学时计算方法参照研究生督导有关文件。

（四）课程监考工作量。

工作量=监考次数×2

（五）研究生教育公益工作量

根据当年各教学单位的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总量，按 5%划拨给各教学单位，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师或其他相关人员参与研究生教学研讨、培养方案修订及其他培养专项任务、学科评估、学位点评估、研究生招生宣传等工作的投入进行分配。

六、本方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3

华南农业大学社会服务工作量核算方法

一、社会服务是指开展技术推广、技术指导、专家咨询、科技培训、成果示范、成果展示、校地（企）合作、基地建设、科技扶贫、科学普及、专题调研、评估论证、智库服务、公共服务等工作。

二、社会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认定范围

1. 学校（学院）组织与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开展的社会服务工作；
2. 教职工个人参与的社会服务工作（须经学院审核批准）；
3. 服务校地（企）共建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驻点驻村等社会服务工作；
4.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等参政议政工作；
5. 其他有利于提高学校社会知名度的社会服务工作。

所有社会服务工作须经社会服务办公室（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认可备案。

三、社会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计算标准

1. 由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服务工作按每人每天 3 个工作量计算。
2. 教职工个人参与的社会服务工作（须经学院审核批准）

按每人每天 1 个工作量计算。

3. 服务校地（企）共建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驻点驻村等社会服务工作按每人每天 3 个工作量计算。

4. 国家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督学、教指委按每年 40 个工作量；省级按每年 20 个工作量；市区级按每年 10 个工作量计算。

5. 教职工参与招生工作宣传（含研究生招生宣传）按每人每天 8 个工作量计算。

6. 编印科普读物、技术手册、装备手册每万字按 5 个工作量计算；制作科普电视片、动画片并在中央电视台播放按每分钟 10 个工作量计算，在省级电视台播放按每分钟 5 个工作量计算，以校级宣传片形式播放按每分钟 2 个工作量计算；编撰农识科普、成果推广、三农政策资讯类新媒体推文按单篇阅读量每千次 2 个工作量计算。

7. 主持推广科研成果向学校缴纳利润，按每缴纳 1 万元 20 个工作量计算；对外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向学校缴纳利润，按每缴纳 1 万元 10 个工作量计算。

8. 在国家级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正面宣传报道我校的社会服务工作，按 30 个工作量计算；在其它国家级媒体（科技日报、农民日报、中国科学报、中国教育报等）正面宣传报道我校的社会服务工作，按 20 个工作量计算；在省部级媒体（南方日报、广东电视台）正面宣传报道我校

的社会服务工作，按 15 个工作量计算；在其它省部级媒体（广州日报、羊城晚报等）正面宣传报道我校的社会服务工作，按 10 个工作量计算；在地厅级（地方日报、地市电视台）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我校的社会服务工作，按 5 个工作量计算；在县级媒体上正面宣传报道我校的社会服务工作，按 3 个工作量计算。

9. 经学校认定的社会服务品牌和亮点，按 50 个工作量计算。

10. 成果、报告、建议获得领导正式批示或采纳。国家级按 20 个工作量计算、省部级按 10 个工作量计算、厅局级按 2 个工作量计算。

四、社会服务工作量计算与教学工作量或科研绩点不得重复计算。

五、本方法由社会服务办公室（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 4

华南农业大学机关教辅单位及马克思主义学院 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系数表

（不含年薪制人员）

1. 专业技术岗位标准系数表

职务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岗位级别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岗位系数	30	25	20	17	16	15	13	12	11	9	8	7

2. 工勤技能岗位标准系数表

职务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岗位级别	二级岗	三级岗	四级岗	五级岗
岗位系数	11	8	7	6

3. 管理岗位标准系数表

职务	岗位级别	岗位系数
厅级	正厅实职	30
	正厅非实职	29
	副厅实职	26
	副厅非实职	25
处级	正处实职	21
	正处非实职	20
	副处实职	17
	副处非实职	16
科级	正科实职	13
	正科非实职	12
	副科实职	11
	副科非实职	10
科员	九级职员	9
办事员	十级职员	8